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其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顯著減少約60%至70%。該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i)因有意出售電池業務而並無包括鋰離子電池之銷售，該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ii)電動車於國內市場銷售下降；及(iii)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下降。

電動車於國內市場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收取當地政府補貼的時間較長而將重點從國內市場轉向海外市場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得電動車的海外訂單，但有關生產因經營現金流不足而延遲。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

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本集團將刊發之全年業績。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